

村預算的編制和执行

庫得廖朔夫 合著
楚基諾維奇

財政經濟出版社

村預算的編制和执行

庫得廖朔夫合著
楚基諾維奇
蕭 笙 譯

財政經濟出版社

一九五六年·北京

Р. Кудряшов
Л. Чудинович
СОСТАВЛЕНИЕ И ИСПОЛНЕНИЕ
СЕЛЬСКОГО БЮДЖЕТА
Госфиниздат
Москва 1953
根据苏联国家财政书籍出版社
1953年莫斯科俄文版本译出

村預算的編制和执行

[苏] 庫得廖胡夫 合著
楚基諾維奇

蕭 笙 譯

*

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总布胡同7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60号

上海協記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总經售

787×1092 1/32 • 4 1/4印張 • 82,000字

1956年6月第1版

1956年6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1—1,500

定價：(7)0.38元

統一書号：4005.64 56.6.滬型

目 錄

第一章	村預算的一般問題	3
第二章	編制村預算的准备工作	19
第三章	預算支出部分的編制	25
第四章	預算收入部分的編制	45
第五章	預算的審核和批准	67
第六章	村預算的執行	75
第七章	村預算的核算及报表	102
第八章	村蘇維埃工作人員的權限和取責	115
第九章	預算委員會及參加預算工作的社會團體	121
第十章	村蘇維埃的預算外資金及對多子女母親和 單身母親的國家津貼的支付	125

第一編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七章
第二十八章
第二十九章
第三十章
第三十一章
第三十二章
第三十三章
第三十四章
第三十五章
第三十六章
第三十七章
第三十八章
第三十九章
第四十章
第四十一章
第四十二章
第四十三章
第四十四章
第四十五章
第四十六章
第四十七章
第四十八章
第四十九章
第五十章
第五十一章
第五十二章
第五十三章
第五十四章
第五十五章
第五十六章
第五十七章
第五十八章
第五十九章
第六十章
第六十一章
第六十二章
第六十三章
第六十四章
第六十五章
第六十六章
第六十七章
第六十八章
第六十九章
第七十章
第七十一章
第七十二章
第七十三章
第七十四章
第七十五章
第七十六章
第七十七章
第七十八章
第七十九章
第八十章
第八十一章
第八十二章
第八十三章
第八十四章
第八十五章
第八十六章
第八十七章
第八十八章
第八十九章
第九十章
第九十一章
第九十二章
第九十三章
第九十四章
第九十五章
第九十六章
第九十七章
第九十八章
第九十九章
第一百章

第一章

村預算的一般問題

第一節 村預算的意義、村預算在財政方面的任務

蘇聯共產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所通過的第五個五年計劃規定了蘇聯國民經濟的新的強有力的高漲，以及人民物質生活和文化水平的進一步提高。第五個五年計劃的完成，乃是向共產主義道路前進的一大步。

國家預算在發展我國國民經濟中起着巨大的作用，它的使命是以貨幣資金保證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蘇維埃預算支出的方向，鮮明地說明了黨和政府對不斷提高勞動人民物質文化生活水平的關懷。

在一九五三年的預算中，用在教育、衛生、恤金和社會文化措施方面的支出，以及在公債方面對居民的支付共計一千三百九十五億盧布。此外，用在降低國家零售價格方面（由於物價的降低，保證居民所獲得的好處年達四百六十億盧布以上），以及其他許多直接為提高人民物質福利的措施上的支出，也都是由預算來撥款。總計在一九五三年居民可從預算獲得一千九百二十億盧布，佔預算全部支出的百分之三十六以上。

國家對人民物質福利的這種關懷，也反映在每一個加盟

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的預算以及每一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的預算中。村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是鄉村中的最高政權機關，它有权解決一切地方性的問題，並參與討論有關區、邊區、省、共和國以及全蘇性的問題，將自己的建議按級提交上級機關。每一村蘇維埃都有自己的預算。

由於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九月全會通過了關於進一步提高農業的決議，因此村蘇維埃的活動就具有更重要的意義。村蘇維埃應大力協助集體農莊來加強它們的組織和管理。

為了最大限度地滿足居民不斷增長的物質和文化需要，村蘇維埃必須經常注意擴大消費合作社的業務，改進學校、農村閱覽室、醫療助產站以及其他鄉村社會文化機關的工作。

這些機關都是靠村預算資金撥款的。因此，對它們供應必要的設備、教學參考書、藥品以及滿足它們的燃料、照明及日常修理等需要，完全決定於村預算的狀況，決定於收入計劃的完成，決定於支出的正確方向和數量以及及時地從預算撥發資金。

共產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責成我們要在經濟建設的一切大小部門中堅決實行節約制度。村蘇維埃的任務就在於，保證節省地、合理地支用國家資金以及公益捐款項。

蘇聯政府採取了措施，用分配給村蘇維埃一定收入來源以及規定正確的編制、批准和執行村預算程序的辦法，來加強村蘇維埃的收入的不穩定性。

村預算是村蘇維埃據以領導所轄地區的經濟和文化建設以及實現為完成國家任務的一切措施的財政基礎。

第二節 村蘇維埃的財產權和預算權

按照蘇維埃立法規定，村蘇維埃享有必要的財產權和預算權。

村蘇維埃的財產權就是管理 and 支配上級撥交給它們的財產以及使用這些財產。

劃歸村蘇維埃管理的財產範圍由區執行委員會規定。這些財產包括下列各項：劃歸公營的房屋、工商業用房屋、公用事業企業和工業企業及其他企業、花園、菜園、普有礦物（泥、沙）的採掘場、渡口、泥炭沼地、市場以及其他用來交易的場所。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為了鼓勵村蘇維埃經營的主動性，還允許它們組織各種副業（花園、池塘、漿果園、瓜菜地、泥沙採掘場、作坊等）。這些經營的收入都由每一村蘇維埃管理，並用來改進和擴大現有的企業以及組織新的企業。

村蘇維埃可以處理所管理的財產，組織新企業、轉讓和售賣財產、和各組織及個人簽訂合同、將個別企業轉為經濟核算制以及出租財產。

如果企業改行經濟核算制，那就只將這些企業所獲得的利潤的提成列入村蘇維埃預算。經濟核算制企業的一切經濟活動都由該企業自己獨立處理，而不依靠預算。只有用在增加流動資金和基本建設方面的資金，才可由村蘇維埃從預算中撥給經濟核算制企業。

出租財產的方式就是收取一定的租費將財產轉讓給租戶使用；同時，有關已轉讓財產的一切費用都由租戶負擔。

如果村蘇維埃直接管理財產，那末有關這些財產的收入和支出，都要通過村預算。

村蘇維埃有權購入和取得各種財產留歸自己長期（或臨時）管轄和管理。取得和購置財產，現行法令並不禁止。但轉讓或售賣財產給其他組織和機關，需要一定組織的許可。

耕用土地，工業、運輸業和其他等企業以及其設備，各種構造物和構築物，不得轉讓給其他組織或私人。

國營企業、房屋和建築物也不能由國家組織買賣。這些財產只能根據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的決議按蘇聯政府規定的辦法來轉讓。

除上述財產外，村蘇維埃還管理有耕畜、家具、工具等。如果這些財產已經損壞，或者不能適用，則可變賣或處置。

村蘇維埃對自己所管理的財產享有處分權。這就是說，村蘇維埃可以：

（一）簽訂各種建築物和公用事業建築：橋樑、橋筏、渡口等的修繕和建築以及其結構和設備的工程設計和合同；

（二）簽訂企業在所轄倉庫和倉庫中儲存產品的合同；

（三）將村蘇維埃資產向保險機關投保；

（四）雇用和辭退工人，與工人組織簽訂集體合同，以及與工人及手工業者勞動組合、個別工人簽訂合同；

（五）為保護自己利益以及所屬機關的利益以原告人、被告人和第三者的身份出席法庭，開發訴訟委託書和其他特別

委託書。

村蘇維埃的預算權就在於有全權編制、審核和執行預算。

按照蘇聯憲法，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負責領導地方的經濟和文化建設並規定地方預算。村蘇維埃有權管理撥入來源和支用預算資金。

村蘇維埃的預算由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批准。村蘇維埃根據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的指示，編制收入預算，並保證村預算經費領用機關編制支出預算，然後編制預算草案送交村蘇維埃委員會和常會審核，再報送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批准。

村蘇維埃有權執行自己的預算，也就是說有權管理預算存款戶中的資金和特種資金，有權流用經費以及編制預算執行報告。

村蘇維埃有權建立村蘇維埃本身的以及所屬機關的特種資金，審核和批准這種資金的預算。

每一村蘇維埃也有權監督在該村蘇維埃所轄地區內但並非自己所屬的各機關、企業和組織的活動，也就是說，村蘇維埃可以審查這些機關的經費預算以及經費預算執行報告，並可以按所轄地區內的全部區級機關將經費預算收支加以結賬。

由此可見，賦給村蘇維埃的財產權是很大的，正確地和充分地運用這些權力，就能使村蘇維埃成為鄉村中經濟文化生活的名副其實的組織者和領導者。

在实际工作中也常常碰到區級機構破壞村蘇維埃的預算權的情形：例如，沒有將村蘇維埃具有合法權利的財產轉讓給村蘇維埃；村蘇維埃的財產收入往往被列入區預算；區財政局

編制村預算時沒有村蘇維埃參加；非法從村蘇維埃賬戶中轉出資金等。

在上述的每一種違反法令的情況下，村蘇維埃應向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提出對這些非法行為的抗議。如果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本身有違法行為，村蘇維埃應請求執委會修改決議；如果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拒絕修改，則應向省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控訴區蘇維埃執委會的行為或是將這種情況報告省財政廳。為了消除這些違法行為，村蘇維埃應很好地了解自己的權力，並善於保障這些權力。這是正確佈置村蘇維埃預算工作的必要條件之一。

第三節 村預算收支的構成

村預算的支出如下：

尚未組織農業機器站的地方的農業技術站的經費；

村蘇維埃直接管理的住宅的維護費和修繕費，以及發電站和其他公用事業企業的撥款、村居民點的公共設施經費（如，建築普通水井、栽種樹木等）；

市場的公共設施經費；

幼兒園、兒童遊戲場、小學和不完全中學（由區預算支付的教師工資除外）、學校附設保育院、圖書館、閱覽室和村俱樂部等的經費和修繕費（在個別村蘇維埃中，因為居民中還有文盲，在預算中還要列入掃除文盲和半文盲的費用）；

企業中的診療室和護士室、醫療助產站，此外，在個別情況下還有婦兒科諮詢所、集體農莊助產醫院的托兒所和助產

士等的經費；

發給內戰和第一次世界大戰中殘廢軍人及其家屬和烈士家屬的恤金和補助金。

村蘇維埃本身的經費也列入村預算之內。在村預算支出中還要表列，撥入區預算的多余預算資金或按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規定比例的上繳的調劑基金。

在村蘇維埃所轄地區內收進的下列收入劃歸村蘇維埃預算：

泥炭採掘場和泥、沙及其他富有礦物採掘場的收入，以及出租耕地的收入；

住宅、商業倉庫和辦事處用房的收入；

公用事業企業收入；

出租商業用地收入；

排放污水費收入；

對市場供應勞務而得的報酬費收入；

國家財產變價收入和各種零星及偶然性收入；

在村蘇維埃地區內徵收的地方稅捐（建築物稅、地租、集體農莊市場一次捐、電影院及其他文娛企業的稅捐）；

國家規費；

非商品業務稅；

漁業稅及捕魚執照捐。

列入村預算的收入還有地契稅和房屋稅。

下列各項國家收入的分成（按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規定的比例）：（甲）農業稅，（乙）集體農莊所得稅，（丙）國家公債，

(丁)居民所得稅, (戊)苏联未婚、独身及少子女公民稅, (己)村消費合作社及工藝合作社的企業和組織的所得稅;

完成林木採購計劃的分成(按運出的木材每一立方公尺徵收十戈比);

執行上年度預算的資金余額;

由區預算或區調劑基金中劃撥的補助金(如果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規定有這項補助金的話)。

列入村預算的國家稅捐和收入分成數額, 根據該村預算的資金需要量而定。而資金需要量又決定於預算的支出數和固定收入數。支出和固定收入之間的差額可用國家稅捐和收入的分成來彌補。

列入村預算的每一項國家稅捐和收入的分成數額, 每年由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決定(不得遲於新年度開始前的兩個月), 並連同關於編造下年度預算的指示一併通知村蘇維埃。

第四節 預算科目

預算資金是用來維持各個機關進行各經濟部門的措施、以及滿足其他各種需要的:(如機關工作人員的工資、購置燃料和家具、房屋的照明和修繕、新建房屋等)。

列入預算收入的也是許多不同來源的收入(如財產經營收入、稅款、非稅收入等)。在預算中, 上述的各種收入和支出是按一定程序安排並根據同類的標誌加以歸納的。

這種收支分類叫做預算科目。藉助於預算科目就可以確定預算收入是靠哪些來源以及用什麼方法組成的, 預算資金

用在什么方面以及数量是多少。有了預算科目，我們就可以把各种不同的預算加以彙總，就可以監督預算收支部分的執行以及查明在支用資金時是否有違法情況。

預算科目由蘇聯財政部規定，它是一切編制和執行預算的機關和人員所必須遵守執行的。

村預算支出有下列三種分類：“款”、“項”、“目”。“款”包括各經濟部門的支出，例如，第十款是農業支出，第十七款是教育支出，即幼兒園、學校、圖書館及其他國民教育機關的支出。

“款”分為“項”，“項”反映某一部門內的各种機關的支出，例如，在第十七款“教育”中，第四項是學校支出，第十五項是圖書館支出等。

預算資金是按一定用途（如工資、經營需要等）撥發給每一機關的，因此，“項”又分為“目”。

在村預算支出部分有十五“目”：

第一目“工資”；

第二目“工資附加”，在這一目中包括鄉村各機關職工的社会保險費；

第三目“公雜費”，這一目是反映辦公費、村蘇維埃的報章雜誌購置費、郵費、電話費以及各項雜費：如取暖、照明、租賃房屋、在革命節日裝飾房屋、房屋零星小修理、馬匹飼料，因總務上需要租賃運輸工具以及村蘇維埃所屬機關的房屋保險等方面的支出；

第四目“旅差費”，在這一目中要列出差期間的車船費、出差費和租賃房屋補償金；

第五目，村苏維埃中没有这一目支出；

第六目“教学支出”，在这一目中表列供学校学生和幼兒園兒童學習的各科教学参考書、文具以及价值在十盧布以下的廉价物品的購置費；

第七目“圖書購置費”，在这一目中表列購買和裝訂学校圖書館及一般圖書館、農村閱覽室和村俱樂部所用書籍的費用；

第八目，村苏維埃中没有这一目支出；

第九目“膳費”在学校附設的保育院、幼兒園和托兒所的經費預算中应用这一目；

在第十目中表列医療机关所用藥品和繃紮物品的購置費；

第十一目是用來反映教学、医療及其他專用設備的購置費的；

列入第十二目“購置事務家具的基本建設投資”，是購置和修理課桌、櫃、桌椅、事務性工具、炊事用具及消防設備的費用；

在第十四目中表列幼兒園、托兒所和学校附設保育院所用被服的購置費；

第十五目“建築工程基本建設投資”，在村預算中通常不採用；

在第十六目中表列房屋和建築物的大修理費用；

列入第十七目的是修理家具和設備（包括修理運輸工具）的費用以及修補被服的費用；

第十八目“其他支出”是幼兒園和托兒所（在必要情況下，還有學校和其他機關）為了反映不包括在上述各目中的支出所採用的。

預算中的一切收入，和支出一樣，也是歸納為一定數目的類別，每一類都給以名稱和編號。最主要的類別是“款”，在“款”中彙集某一經濟部門的收入，而稅款則是按其種類（“地方稅捐”、“國家稅捐”等）歸納的。例如，在第十款“農業”中包括農業部門的一切收入，第十九款包括一切地方稅。

款又分為項。在項中反映各種收入來源，例如在第十款中，第一項是表列耕地收入，第二項是表列泥炭沼地的收入，第三項是表列礦藏（採石場、泥沙採掘場等）的收入；在第十九款“地方稅捐”中，第一項是反映建築物稅，第二項是反映地租，第五項是反映集體農莊市場一次捐。

在“項”內，各經濟單位的收入又按“目”加以劃分，“目”是表明取得收入的企業（或財產）的管理方式：第一目——實行經濟核算制的企業的利潤提成，第二目——村蘇維埃管轄的企業的總收入，第三目——租出財產（例如，村消費合作社租用的倉庫或區工業聯合企業開採的泥土採掘場）的租金。

為了使村蘇維埃的工作人員能正確地記列收入和支出，區財政局通常是把預算空白表格寄給村蘇維埃。在這種表格中包括有村蘇維埃在編制預算時可能需要的一切“款”、“項”，“目”。此項表格由蘇聯財政部印制並寄發給蘇聯的全部村蘇維埃。

為了使村蘇維埃的工作更為準確起見，蘇聯財政部制訂

了村預算的支出科目。

現在我們將這種科目中的“款”、“項”一覽表列舉如下：

第十款 “農業”

第一項 農業技術站機構網

第二項 防止農業中病、虫害

第十二項 其他農業措施

第十三款 “公用事業和公用企業”

第一項 住宅

第十二項 自來水

第十四項 浴室和盥洗房

第十九項 照明

第二十二項 其他公共設施支出

第十五款 “道路事業”

第一項 道路事業

第十六款 “商業”

第二項 市場經營和設施

第十七款 “教育”

第二項 鄉村地區的幼兒園和兒童遊戲場

第四項 鄉村地區的普及教育學校

第五項 學校附設保育院

第六項 兒童課外活動方面的設置和措施

第十三項 較高類型的成人普及教育學校

第十四項 掃除文盲和半文盲事業

第十五項 圖書館